

ICS 13.200  
C 50

# DB52

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

DB52/T 1492—2020

---

##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指南

Technical guideline for COVID-19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schools

2020 - 04 - 09 发布

2020 - 04 - 09 实施

---

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组织管理与制度 .....	1
5 防控措施及要求 .....	2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晨午（晚）检记录表 .....	6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晨午（晚）检日汇总表 .....	7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GZ/TC19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贵阳市第一中学、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艳、雷明玉、勾云、王定明、平凯珂、陶忠发、曾强、胡洲、袁薇、杜向东、冯海哲、潘春柳、王雯。



#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指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以下简称“新冠肺炎”）防控的组织保障与制度、防控管理措施及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各级各类学校，校外培训、辅导机构以及其它传染病流行时也可参照执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52/T 1493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消毒技术指南

DB52/T 1494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口罩使用技术指南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学校** school

教育者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，学校类型主要包括：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学校。

### 3.2

**预防性消毒** preventive disinfection

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。

### 3.3

**终末消毒** terminal disinfection

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进行的彻底消毒。

## 4 组织管理与制度

4.1 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校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各部门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4.2 应建立与政府、医院、社区、家长等多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，掌握属地教育主管部门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就近发热门诊/定点医院、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人员及公安干警名单及其联系方式，加强联防联控。并建立学校内部院系处室、年级、教研室、班级等工作联系网络。

4.3 按照“一地一策”、“一校一策”原则，提前制定开学方案。

4.4 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。

4.5 制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制度，应包括：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、个人健康管理制度、师生员工晨午（晚）检制度、师生员工因病缺课/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、复课/复工证明查验制度、消毒管理制度、食堂管理制度或送餐管理制度、出入学校管理制度、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等。

## 5 防控措施及要求

### 5.1 开学前准备

#### 5.1.1 健康排查

5.1.1.1 开学前（学生返校前14天起），学校每天应对所有师生员工进行全面排查，逐人建立健康台账，按照当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梳理不能返校人员名单。

5.1.1.2 所有师生员工返校前应如实填报开学前14天本人及共同生活人员的外出情况、身体健康状况等。

5.1.1.3 所有学生和监护人及教职员工均应与学校签订返校前14天活动轨迹及健康承诺书；走读学生及监护人应与学校签订校外安全防控承诺书。

#### 5.1.2 宣传

5.1.2.1 应将疫情防控关键知识通过各种途径发送给师生员工和家长，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，提高防护技能，增强防护意识。

5.1.2.2 宣传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5.1.2.3 引导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返回居住地，尽量居家，减少走亲访友、聚会聚餐；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提醒师生员工外地返校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#### 5.1.3 培训

对校医/保健老师、班主任、教师、管理人员、保安及食堂、物管、宿管等的相关人员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、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、工作方案的培训和演练。熟悉和掌握防控工作流程和各项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。

#### 5.1.4 环境整治

应对学校内教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师生宿舍、食堂、会议室、实验室、厕所、洗漱间、图书馆、文体活动室等重要聚集场所进行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。

#### 5.1.5 物资准备和医务设施保障

##### 5.1.5.1 个人防护用品

应根据不同阶段疫情防控要求，按师生员工数量配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手套；校医院（医务室、保健室）及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工作服、医用防护口罩（N95及以上）、医用外科口罩、一次性隔离衣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、护目镜、一次性橡胶手套、防护面屏、工作鞋或胶靴、防水靴套等。

### 5.1.5.2 消毒用品及器械

应配备合格的消毒剂（如75%酒精、84消毒液、优氯净、二氧化氯含氯消毒剂等）、免洗手消毒液、手动背式喷雾器、手持式喷雾器等。

### 5.1.5.3 晨午（晚）检物品

应配备红外线测温仪（不少于1个/100人）、水银体温计、75%酒精、晨午（晚）检登记表、晨午（晚）检汇总表等。

### 5.1.5.4 卫生设施

应按每40人~45人设置1个洗手水龙头，配备洗手液、带盖垃圾桶、口罩专用回收垃圾桶等，宜配备一次性擦手纸巾等。

### 5.1.5.5 医疗设施

配备医务室、位置相对独立的隔离室；按学生人数600:1的比例配备校医，有住校生的学校，校医应24 h值班。

### 5.1.5.6 宿舍与教室

合理安排宿舍、教室学生数量，宜按照宿舍3 m<sup>2</sup>/人、教室1.39 m<sup>2</sup>/人的设置标准调整每个宿舍和教室的学生人数。

## 5.2 学生开学进校管理

5.2.1 统筹安排，分班、分批、分时段进校。

5.2.2 由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体温测量，体温<37.3℃方可入校。

5.2.3 家长不应入校。

## 5.3 开学后管理

### 5.3.1 健康监测

#### 5.3.1.1 晨午（晚）检

5.3.1.1.1 学生在每天上午、下午进入教室前（及晚自习结束后），由专人进行体温测量和症状监测，以班级为单位做好登记。所有教职员工在每天上岗前应由专人进行体温测量和症状监测。《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晨午（晚）检记录表》见附录A。

5.3.1.1.2 晨午（晚）检结果由学校汇总、存档。《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晨午（晚）检日汇总表》见附录B。

#### 5.3.1.2 缺课、缺勤登记和追踪

做好缺勤、早退、请假记录，对因病缺勤的师生员工应及时追访和上报。

### 5.3.2 发热等异常情况处置

5.3.2.1 如果体温 $\geq 37.3$ ℃，但无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者，应安排患者佩戴好医用外科口罩，休息15 min~30 min再次测量体温，如果仍 $\geq 37.3$ ℃，应立即安排到校区内隔离室。

5.3.2.2 如果体温 $\geq 37.3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并伴有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者，无需再次测量体温，应立即安排隔离。

5.3.2.3 发热病例经校医或驻校医务人员检查，能明确诊断为其它疾病的，按常规进行处理。

5.3.2.4 如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应立即将情况分别向学校主要负责人、乡镇卫生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）、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相关部门报告，安排患者佩戴好医用外科口罩，由相关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，陪同乘坐专车（不得乘坐公交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），按相关规定到就近的乡镇卫生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）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并按下列程序处置：

- a) 如排除新冠肺炎病例，按医疗机构所诊疾病进行相应处置。
- b) 如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，学校应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密切接触者管理、终末消毒等疫情处置工作。

### 5.3.3 个人防护

#### 5.3.3.1 基本要求

##### 5.3.3.1.1 口罩使用

按DB52/T 1494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# 5.3.3.1.2 手卫生

按 DB52/T 1493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# 5.3.3.1.3 卫生咳嗽礼仪

5.3.3.1.3.1 咳嗽和打喷嚏时，应用纸巾或手肘遮住口鼻。

5.3.3.1.3.2 擦鼻涕的纸巾应放入有盖垃圾桶中。

#### 5.3.3.2 走读生个人防护

5.3.3.2.1 上学、放学期间保持两点一线，宜步行、骑自行车或者乘坐私家车上学和放学。乘坐公交车或校车出行时应佩戴口罩，开窗通风，不宜用手触摸眼、鼻、口，避免接触公用物品；上学到校或者放学到家之后应立即洗手或进行手消毒。

5.3.3.2.2 如本人或共同生活人员接触了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，应立即报告学校，并为之保持相对隔离。

#### 5.3.3.3 医务人员个人防护

5.3.3.3.1 常规工作时，穿工作服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、一次性工作帽。

5.3.3.3.2 接触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患者，人间距大于1 m时，可按5.3.3.3.1防护。近距离（人间距小于1 m）接触患者时，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、穿医用防护服（或工作服加一次性隔离衣）、佩戴一次性手套、一次性工作帽。

#### 5.3.3.4 消杀人员个人防护

按 DB52/T 1493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5.3.4 通风及预防性消毒

按 DB52/T 1493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5.3.5 学校出入管理

5.3.5.1 应切实强化阵地意识，按照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及内防反弹的要求，减少学校出入口，学校实行封闭管理。

5.3.5.2 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，一切与学校教学活动、卫生防控等正常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不应进入学校；确需入校人员，应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查验，合格后方可入校。

5.3.5.3 应强化出校管理，所有寄宿制人员，非经批准，一律不得离开学校。

### 5.3.6 聚集性活动管理

5.3.6.1 暂停开学典礼、升旗仪式、各种文娱活动或比赛等大型集会活动。应控制各类会议规模、数量和时长，暂缓跨校、跨地区人员聚集性活动，暂缓邀请外来人员来校交流指导或派员到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参加活动。

5.3.6.2 采取分时错峰入校离校，分片错时上课下课，分段分散就餐、划分班级活动区域，分批分区域户外活动等措施；宜按宿舍或班级进行单元化管理，保持同宿舍人员在教室、就餐及活动时相对固定。

### 5.3.7 就餐饮食卫生管理

5.3.7.1 实行错峰就餐、分餐制，师生员工排队取餐时，应佩戴口罩；就餐时注意与他人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，同方向就餐，就餐过程中不应相互交谈。

5.3.7.2 餐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或使用一次性餐具。

5.3.7.3 食品和饮用水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，食堂或送餐单位应取得国家相关资质。

5.3.7.4 食堂工作人员及送餐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，并做好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监测。工作期间，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

### 5.3.8 校车或定制公交管理

5.3.8.1 所有司乘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

5.3.8.2 乘坐人员应有统一乘车标识，禁止无关人员乘坐校车或定制公交，乘坐人员不应超过核定载客量。

5.3.8.3 驾驶员及车内管理人员应做好健康监测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时不应上岗。

5.3.8.4 车辆清洁及消毒应按 DB52/T 1493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5.3.9 健康教育

采取在校园张贴疫情防控宣传画、宣传标语、温馨提示、播放学校防控视频、召开主题班会、线上信息发布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宣教。

### 5.3.10 心理疏导

5.3.10.1 倡导师生员工保持正常的生活节奏和良好的心理状态，保持规律的生活作息，工作学习中注意劳逸结合。

5.3.10.2 师生员工如出现焦虑、恐惧等情绪或心理障碍，宜寻求社会支持，可与家人、同学、同事、朋友等进行适当交流，互诉心事，互相支持；宜尝试采取阅读、运动等方式进行自我调节；必要时求助专业精神心理医生。

附 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

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晨午(晚)检记录表

表A.1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晨午(晚)检记录表

日期	班级 (或 部门)	应到 人数	实到 人数	事假 人数	病假 人数	病假及晨、午(晚)检异常人员情况									备注	填表 人
						姓名	性别	年龄	发热 (℃)	咳嗽、 咽痛 等呼 吸道 症状	腹泻	其它 症状	处置 追踪 情况	临床 诊断		

注：处置追踪情况填写病人就诊医院名称、医院处置情况、标本采集情况等。



